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

Easy-Read Version of the CRPD - Traditional Chinese



繁體中文易讀版 

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Parents'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, Taiwan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

Easy-Read Version of the CRPD - Traditional Chinese



繁體中文易讀版 

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Parents'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, Taiwan

目錄

CONTENT

序言.....	4	第 17 條 維持完整身體的權利	35
關於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.....	6	第 18 條 活動的自由	36
這本書怎麼讀？.....	8	第 19 條 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	38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條例		第 20 條 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	40
第 1 條 這份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存在的目的	10	第 21 條 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	42
第 2 條 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裡面所提到的詞，是什麼意思	11	第 22 條 尊重隱私	44
第 3 條 基本的概念	15	第 23 條 尊重家庭和家人	48
第 4 條 國家必須要做的事	16	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	51
第 5 條 平等和不歧視	18	第 25 條 健康的權利	56
第 6 條 身心障礙女性	19	第 26 條 適應、提供復健	58
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	20	第 27 條 工作和就業	59
第 8 條 讓這個社會認識身心障礙者	21	第 28 條 保障適當的生活水準	63
第 9 條 無障礙	24	第 29 條 參加政治的權利	64
第 10 條 生活的權利	28	第 30 條 參與文化、娛樂、休閒和運動的權利	67
第 11 條 危險和緊急情況	29	第 31 條 統計和收集資料	71
第 12 條 法律保障人人平等	30	第 32 條 國際合作	72
第 13 條 司法保護	31	第 33 條 ~50 條 聯合國對每個國家的規定	73
第 14 條 自由和安全	32	權利申訴管道介紹.....	76
第 15 條 不能實施殘忍的處罰	33	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介紹.....	77
第 16 條 不被利用和虐待	34	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服務.....	80

序言

了解 ，你我有權

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UNCRPD)，台灣也已在 2014 年通過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』，宣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在台灣正式施行，身權公約的國內法化，顯示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障者的基本人權、也代表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努力倡議的成果。

身權公約當中明文規範所有關於身障者的一切權利，包含基本生存權、公民身分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參與、文化育樂參與、無障礙、自立生活的權利等等，舉凡身障者在社會中生活所需的一切權利，身權公約都盡數含括，當然，公約規範齊全是一回事、國家能否做到又將是一回事，因此，敦促國家徹底遵守公約規範、完全地保障身障者的權利將是我們身為民間身心障礙權益倡議團體，接下來要繼續努力的重要目標。

身權公約當中許多篇幅均提及無障礙服務的落實，包含前言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0 條、第 49 條，顯示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核心價值，而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，所謂的無障礙，即是資訊是否具有可近性、是否方便其閱讀，簡言之就是文字資訊夠不夠簡單白話、容易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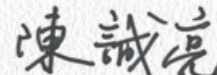
但是，我們可以想見，現今社會是資訊爆炸的時代，隨處充斥過多繁雜的資訊，對於閱讀理解存在限制的心智障礙者而言，光辨別這

些資訊有用與否，已經相當困難，何況是規範著與他們權益息息相關的身權公約、台灣的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等諸如此類法律條文？身權公約這份寫著保障身障者所有的權利、告訴國家應提供無障礙服務的法條文書，本身卻是個「障礙」，這個障礙將我們心智障礙者排除在外。

說到這裡，其實不難理解，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，最大的無障礙為一易讀易懂的資訊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如何將生活中艱澀難懂的文字轉換為大眾使用性高、較容易理解的用語，並且避免使用複雜的文法、成語、隱喻、再搭配插圖說明等方式，我們通常將這樣的轉譯過程稱為「資訊易讀化」(Easy to Read)。因為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有權利，用自己可以理解的方式取得所需要的資訊，心智障礙者由於身體不可抗力的限制，能理解的範圍比起其他人來說相對較少，所以這個權利對心智障礙者而言更加重要。

智障者家長總會為了使心智障礙者能充分理解身權公約的內容，也為呼應身權公約保障身障者資訊可近性的權利，因此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合作出版了這本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—繁體中文易讀版」，希望這本手冊可以將艱深難懂的法律條文，轉換為使心智障礙者、對學習或閱讀感到困難、或認為法律條文過於複雜的人都能夠認識及閱讀，且期望能涵蓋最多以繁體中文為閱讀習慣的人群，讓人人都能讀、都可懂的一本法律手冊。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
理事長  2017 年 11 月

關於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

一、為什麼會有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？

為了防止身心障礙者（或簡稱：身障者）被歧視的狀況越來越嚴重，以及各種權利受到侵犯，所以**聯合國**在 2006 年決定要立法宣示保障全世界的身障者，這個法律的名稱是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或者你也會聽到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或是「CRPD」。

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立法之後，全世界許多國家都同意在他們自己的國家使用這個法律，台灣在 2014 年 8 月也由總統代表全體國民同意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在台灣實施。

二、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的介紹

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這份文件規定了國家要保障各種性別、各種膚色、各種宗教、以及各種障礙類別的身障者能夠順利生活的各種事項，包含權利、自由、平等、不歧視、無障礙、自立生活、交通、健康、教育.....等等內容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聯合國』的介紹

第 2 次世界大戰之後，為了維護世界的和平、避免再發生戰爭，所以世界各國（例如：美國、中國、日本、法國、德國等等國家）決定一起合作，成立了『聯合國』，並邀請各國加入成為會員，共同為世界和平努力。

為了維護世界的和平，『聯合國』制定各種法律和規定，並規定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都要遵守這些法律和規定。

聯合國會旗：



三、關於這本手冊

這本手冊是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的繁體中文易讀版，是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與許多心智障礙者一起參與、共同討論後出版的。目的是要讓心智障礙者、對閱讀文字感到困難的人，能透過簡單、容易理解的文字，再搭配圖片的說明，了解這份保障全世界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的公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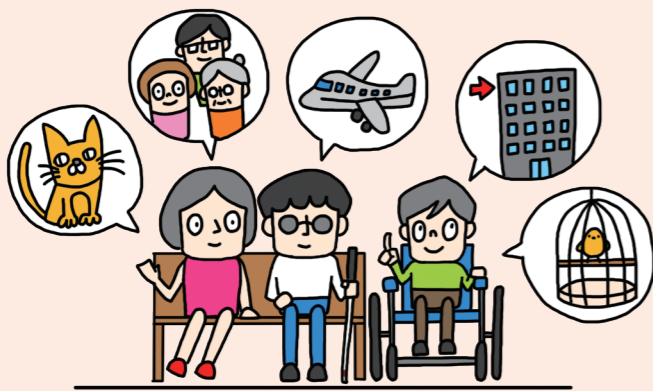
這本書怎麼讀？

第 10 條 生活的權利

法條標題
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障者和其他人一樣，都有權利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。

法條內容



說明圖示



CRPD 小故事：

用故事來舉例法條當中所提到的專有名詞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對於法條當中比較艱深的詞再作補充說明。



想一想：

看完後，對於這則條文有沒有了解呢？
可以用回答問題的方式試試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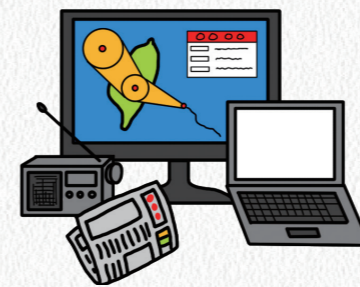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條 這份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存在的目的

編寫這份公約的目的是在告訴國家，應該要保證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跟其他人一樣，有相同的權利。



第 2 條 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裡面所提到的詞，是什麼意思

1. 『傳播』：傳達各種資訊的方法，例如：颱風要來時，政府可以透過電視、網路、收音機把這個訊息告訴大家。
2. 『語言』：是一種對話的方式，口語、手語、肢體動作都是語言的一種。
3. 『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』：因為身心障礙者的身體、心理的障礙，而給他們比一般人還要差的待遇，或侵害他們應該擁有的權利。
4. 『合理調整』：在不造成其他人太多的負擔之下，對身心障礙者所提出的需要做修改和調整，使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擁有一樣的權利。(CRPD 小故事有舉例說明)
5. 『通用設計』：把家中環境、公共環境、職場環境.....等等，改變成讓每一個人都能使用的規劃方法。(CRPD 小故事有舉例說明)





CRPD 小故事：

豪豪是一個輕度智能障礙的高中生，在學校就讀普通班，跟班上同學感情很好、交到很多好朋友，所以豪豪每天都覺得很開心、很喜歡上學。

升上高中 2 年級之後，豪豪換到了新班級，在安排座位的時候，新老師告訴豪豪，靠前面的位置要留給成績好的同學坐，豪豪上課常常聽不懂、又常常發呆打瞌睡，所以坐最後一排靠角落的位置就好了。

豪豪覺得很難過，以前就算老師上課講得太快、他跟不上，但是他有認真作筆記回家複習啊！現在安排新座位後，因為他身高不高、近視又嚴重，坐在最後一排根本看不見黑板上的字，導致原本跟不上的功課又落後更多了…



想一想：

➡ 老師因為豪豪是智能障礙者，就主觀地認為豪豪聽不懂上課內容，在沒有尊重豪豪的意願之下，把豪豪安排到最後一排的座位，這樣的行為有影響豪豪接受教育的權利嗎？

答：

➡ 如果你是豪豪，你會怎麼跟老師說呢？

答：



CRPD 小故事：

什麼是『合理調整』？

阿寶是個智能障礙者，好不容易找到一份洗車的工作，經過老闆和就服員 3 個月的指導後，阿寶已經可以靠自己的力量，順利洗完一部車了。因為洗車店生意很好，所以阿寶想要更快的洗好一部車，然後趕快服務下一位客人，於是…

阿寶說：老闆，我想跟大家一樣，多洗幾輛車，可是洗車的步驟好多、好複雜，我每次都要一邊洗、一邊想下一步要做什麼，我覺得這樣好慢，請問老闆～我有沒有什麼辦法把車洗得又快又乾淨呢？

老闆說：好，阿寶非常有上進心，我來想想辦法。

於是老闆把洗車的步驟用阿寶可以看得懂的文字，一步一步的寫下來、並且搭配圖片，做成一份容易閱讀的說明書給阿寶參考。另外如果阿寶忘記洗車步驟，老闆也會請同事協助提醒他。

當身障者在工作過程當中，感覺到比較不方便的時候，可以像故事中的阿寶一樣，請老闆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例如調整工作的內容、或改善工作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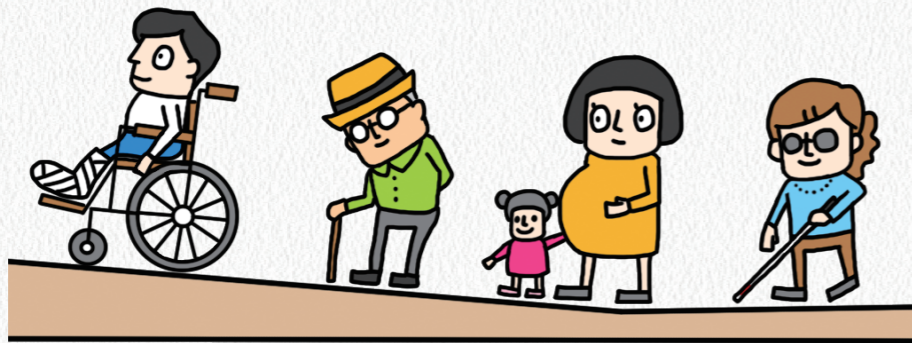
CRPD 小故事：

什麼是『通用設計』？

小安是個肢體障礙者，平常坐輪椅行動，家人為了讓小安在家可以更順利的活動，於是把家裡的空間，包括廚房、廁所都改成無障礙空間，小安覺得很高興，因為以後他都不用家人協助，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上廁所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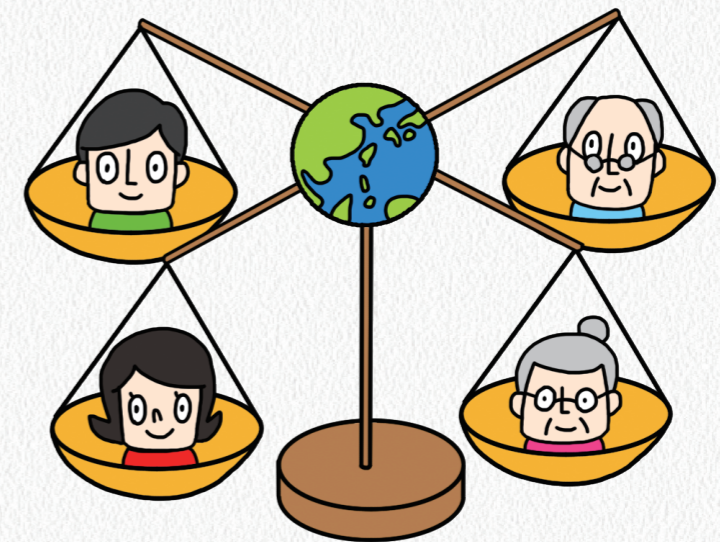
但是小安發現，因為要讓坐輪椅的小安可以洗到手，所以家裡的洗手台改得比較低，爺爺每次上完廁所後，都需要很吃力的彎下腰才能洗手。所以小安認為，既然這個家是屬於每一個家人的，裡面的環境、設施，是不是應該要適合家中每一個人呢？

後來，小安在網路上看到有一種『升降洗手台』，可以調整成自己適合使用的高度，於是小安就建議家人，可以把原本的洗手台換成升降洗手台，這樣不僅適合輪椅族小安，也適合彎腰困難的爺爺、和家中的每一個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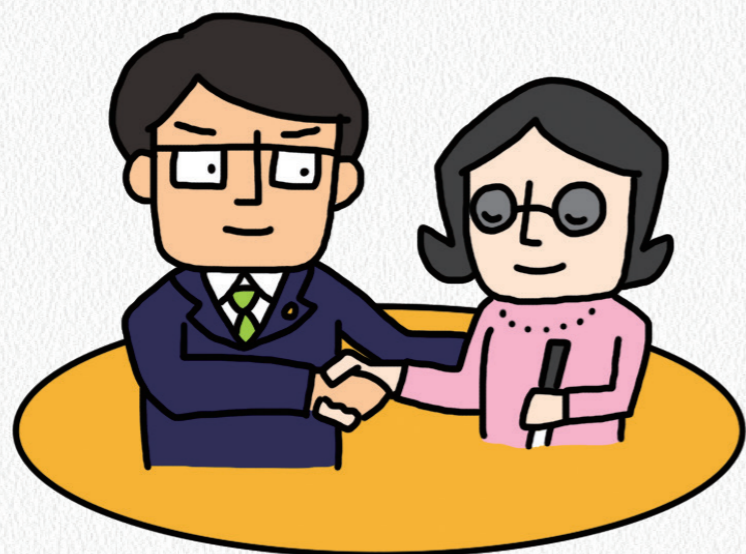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條 基本的概念

1.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。
2. 不能歧視任何人。
3. 身障者在社會上，應該和每個人有一樣的權利。
4. 身障者跟每個人一樣，都應該受到尊重。
5. 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樣的機會。
6. 每個人都可以用適合自己的方式，取得想知道的資訊、以及進入各種場所。
7. 身心障礙男性和女性應該要有一樣的機會。
8. 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，也應該被尊重。



第 4 條 國家必須要做的事

1. 國家應該保障身心障礙者被公平對待。
2. 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種權利。
3. 國家應該要和身心障礙者互相合作、接納身心障礙者的意見，一起策劃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政策與法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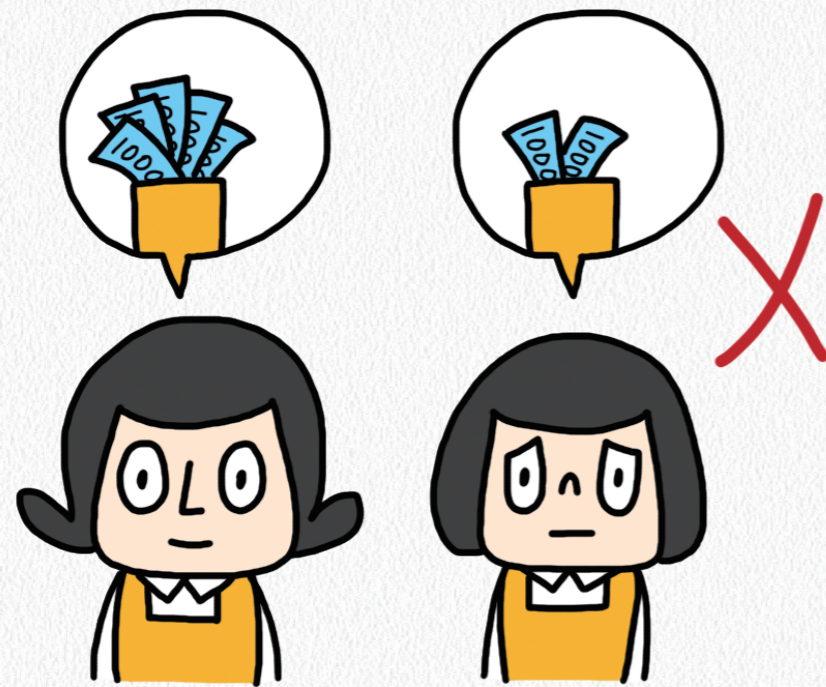


- 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、能被公平的對待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 - (1) 訂定規則或法律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，修正不公平的法律。
 - (2) 國家的政策和法律要確定身心障礙者能和其他人一樣，公平享有各種權利。
 - (3) 要做到這份公約裡所提到的事。
 - (4) 盡力確保沒有任何人因為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。
 - (5) 確認設計跟製造出來的東西，是每個人都可以使用的；或是可以改造成需要的人方便使用的。
 - (6) 提供協助給研究輔具的單位（例如公司或研究中心），讓他們能夠製造出更多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。
 - (7) 提供可以理解、以及有用的資訊給身心障礙者。
 - (8) 要讓每一個人都了解這份公約的內容。

第 5 條 平等和不歧視

為了要保護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平等的權利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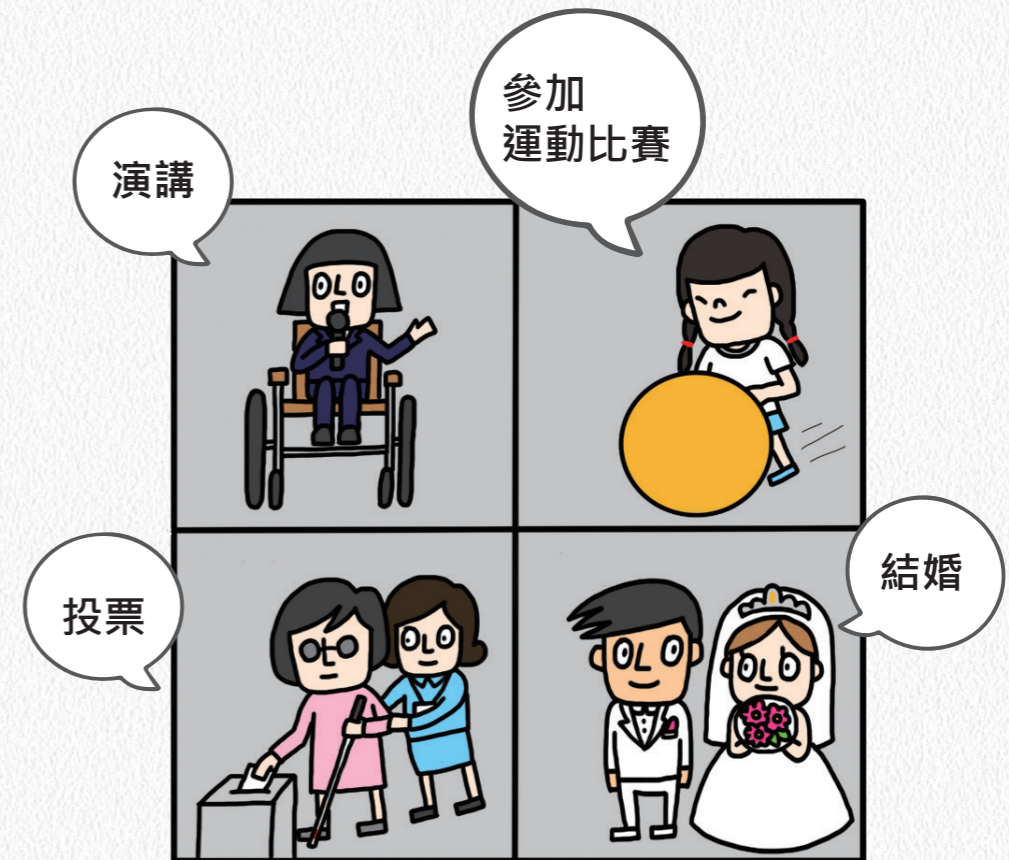
1.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，每個人都是平等的。
2.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，身心障礙者不會受到歧視。
3. 確保身心障礙者都受到合理的對待。



第 6 條 身心障礙女性

為了要保障身心障礙女性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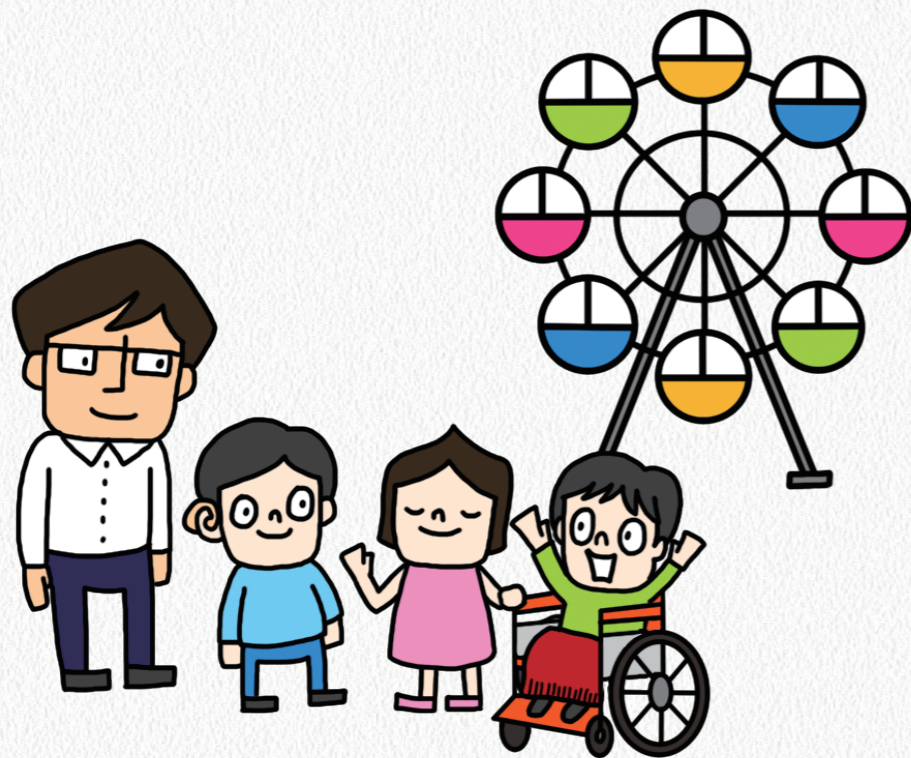
1. 確保身心障礙女性享有和一般人同樣的權利。
2. 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社會參與的機會，並引導他們主動追求自己的權利。



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

為了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一切權利。
2. 先考慮身心障礙兒童的最佳利益。
3. 應該參考身心障礙兒童的個人意見，並依照他們的年齡與心智成熟程度盡可能尊重他們的意見，做出對身心障礙兒童最佳利益的行為或判斷。



第 8 條 讓這個社會認識身心障礙者

為了讓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對身心障礙多一份認識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讓社會上的人們了解，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有一樣的權利。
2. 讓社會上的人們了解，身心障礙者可以工作、領薪水。
3. 讓社會上的人們了解，身心障礙者也可以運用所擁有的能力、與各種才華來貢獻社會。
4. 讓媒體用適合的語詞來報導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新聞。
5. 透過宣導、教育的方式改變人們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或錯誤想法。
6. 防止不同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的身心障礙者遭受到歧視、或虐待。



MEMO



想一想：

➡ 如果讓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有更多的認識，有什麼方法呢？

電視宣導

網路宣導

參加以身心障礙為主題的相關活動（園遊會、運動會等等）

參訪身心障礙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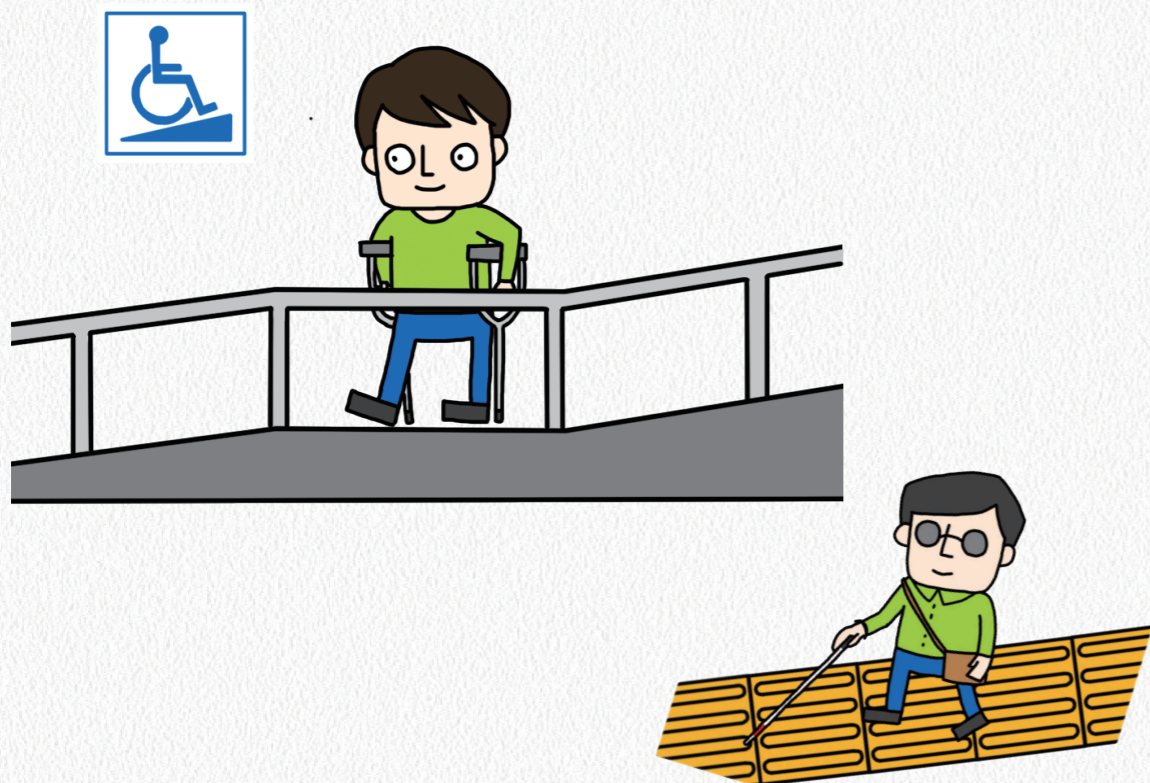
➡ 還有想到其他讓大家認識身心障礙的方法嗎？

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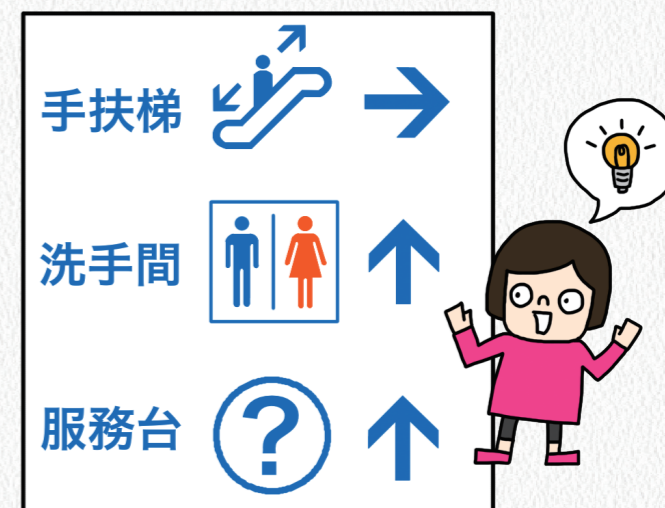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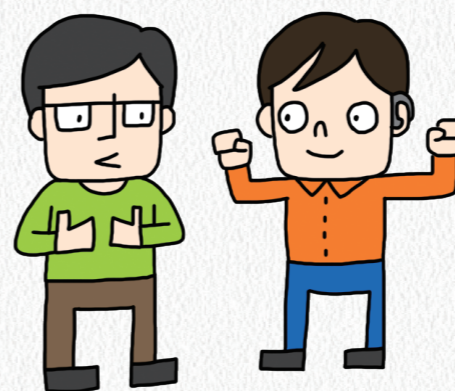
第 9 條 無障礙

為了讓身心障礙者生活更便利、以及得到真正的平等，所以國家要做到的事情有：

- 關於環境、空間：
 1. 國家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容易進入各種公共建築與場所，例如：醫院、學校、銀行...等等。
 2. 國家應該要確保身心障礙者方便在道路上行動、乘坐大眾交通工具，例如：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公車...等等。



- 關於文字、資訊：
 1. 國家應該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適合的方式可以獲得想知道的資訊。
 2. 在公共建築中，要提供容易理解的路線指標。
 3. 在公共建築中，要提供附點字的路線指標。
 4. 在公共建築中，要提供人力的協助，包含引導人員、語音播報員、和手語翻譯的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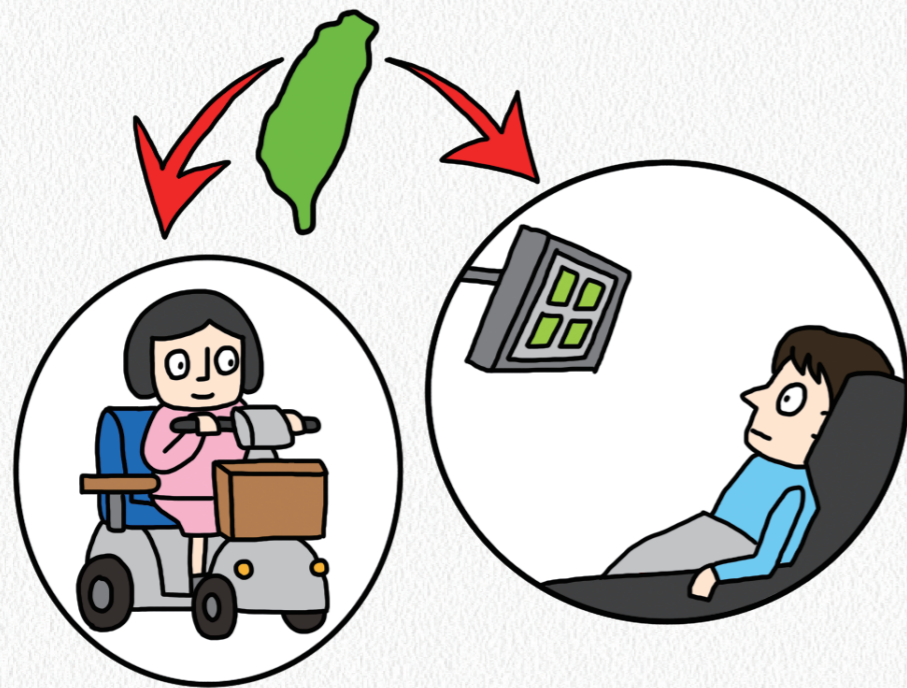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關於研究、教育訓練

1. 國家應該要提供無障礙相關訓練給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工作人員。
2. 國家應該要提供協助給設計或開發無障礙產品的單位，讓他們能生產出更多適合不同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產品。
3. 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新的技術和系統時，不會遇到任何困難。

例如：

- (1) 心智障礙者可以使用說話的方式操作手機、不用打字。
- (2) 操作手冊易讀、附圖示。
- (3) 視覺障礙者使用網際網路時，他的電腦可以擁有將網頁上的文字念出來的功能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下面幾個圖，是全世界都通用的、比較常見的，各種無障礙服務的圖示：



無障礙空間標誌：如果看到這個標誌，代表這個空間是無障礙環境、或有設置無障礙設備，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入、以及使用裡面的設施。



易讀標誌：如果看到這個標誌，代表這是讓不擅長閱讀文字的人也能閱讀的文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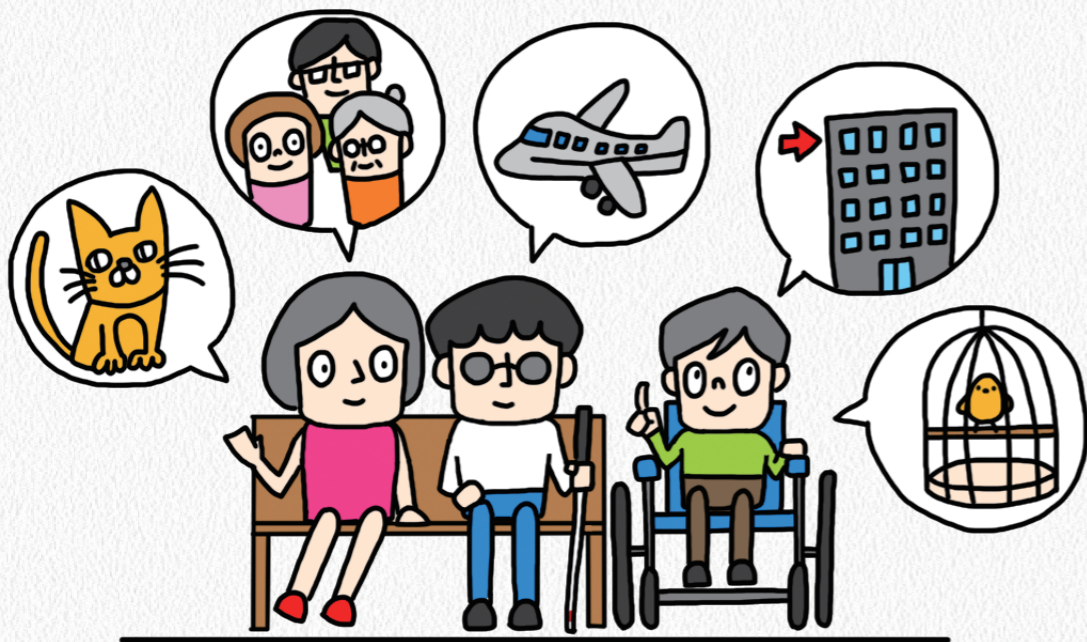
手語標誌：如果看到這個標誌，代表這個地方有提供手語服務。



視障標誌：如果看到這個標誌，代表這個環境適合視障者使用。

第 10 條 生活的權利
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，都有權利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。



第 11 條 危險和緊急情況

遇到嚴重的災害的時候，例如：地震、颱風、戰爭。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安全。



第 12 條 法律保障人人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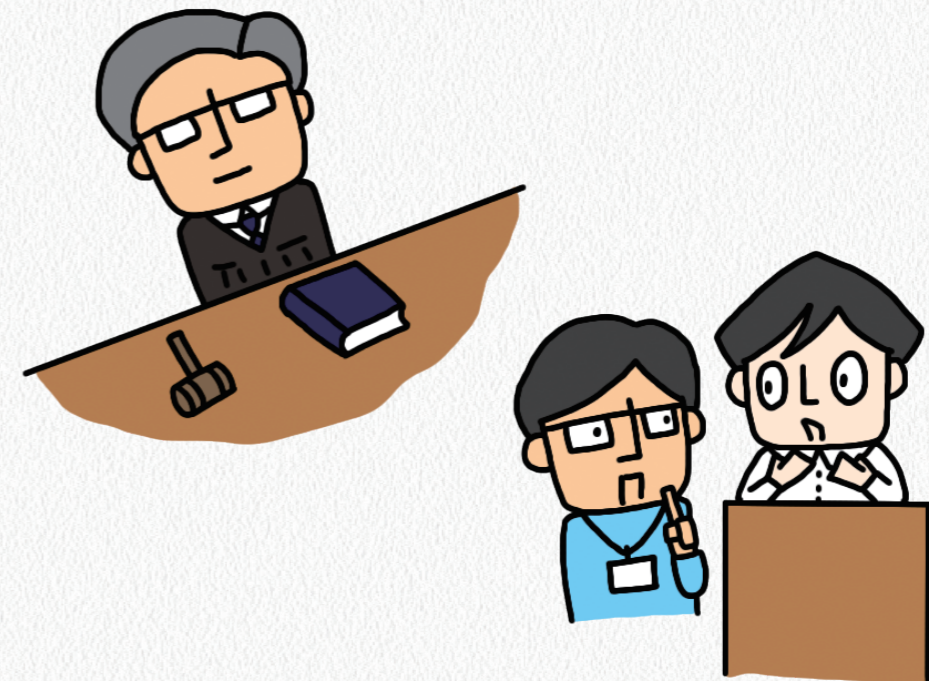
- 國家應該要保障：
 1. 身心障礙者在任何地方，都跟其他人一樣受到尊重。
 2. 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，可以自己做重要的決定。
 3. 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需要，可以找到適合的人來協助他們做決定。
 4. 應該要制定一些規則，來確保『代言』有被適當地進行。

- 身心障礙者有平等的權利，包括：
 1. 有權利可以擁有財產、以及接受贈與財產。
 2. 有權利管理自己的錢。
 3. 有權利可以跟銀行借錢。
 4. 不能奪走身心障礙者所擁有的房屋、錢財、以及重要物品。



第 13 條 司法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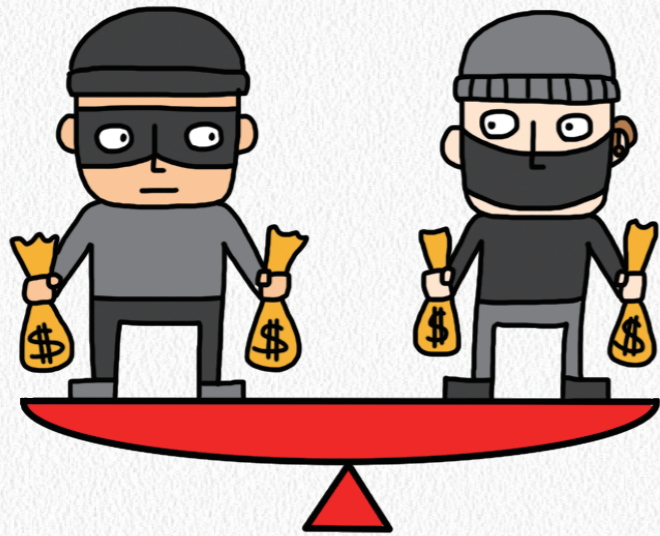
1.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得到法律的保護。
2.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在法庭上擔任證人。
3.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知道與他們有關案件的所有資訊。
4. 國家應該要對在法庭和監獄工作的人，例如：法官、檢察官、監獄管理員、警察.....等人進行訓練，讓他們知道在法庭、監獄、警察局的身心障礙者是需要被支持的。



第 14 條 自由和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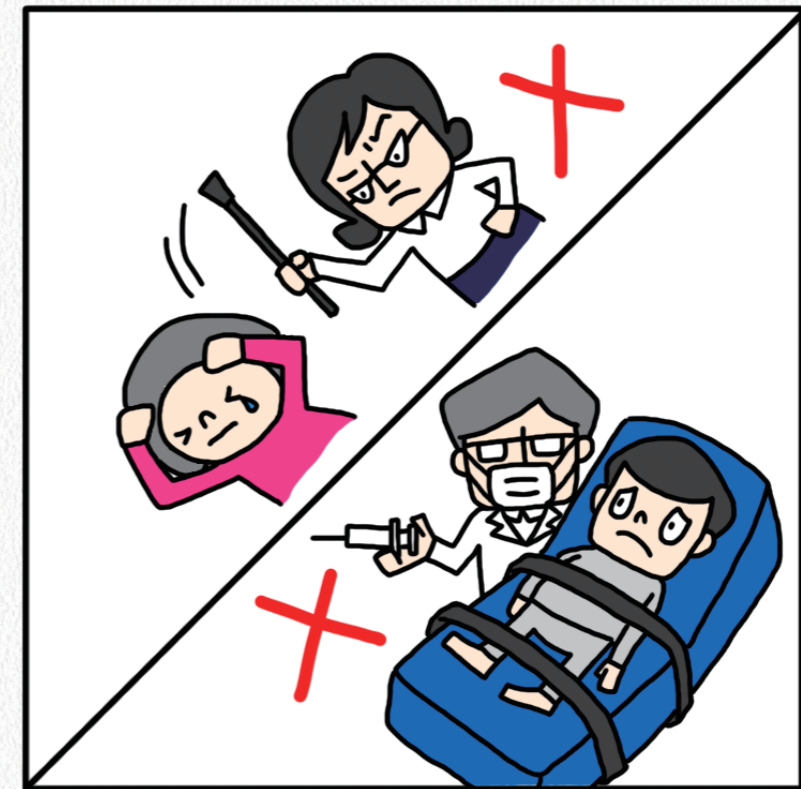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：

1. 人身自由和安全。
2. 不能隨便被剝奪自由。
3. 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者的『障礙』而被剝奪自由。
4. 當身心障礙者因為犯法被關進監獄時，應該要跟監獄裡的其他人得到同樣的對待。



第 15 條 不能實施殘忍的處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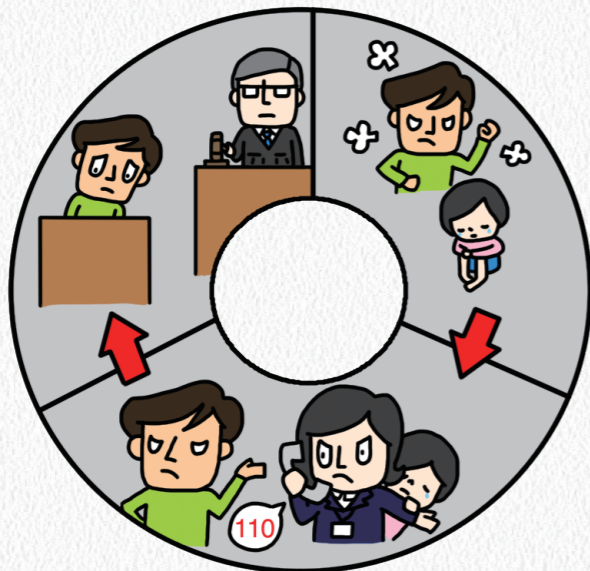
1. 每個人都不能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、羞辱、或殘忍的處罰。
2. 每個人都不能在沒有經過身心障礙者的同意之下，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醫療和科學性的實驗。



第 16 條 不被利用和虐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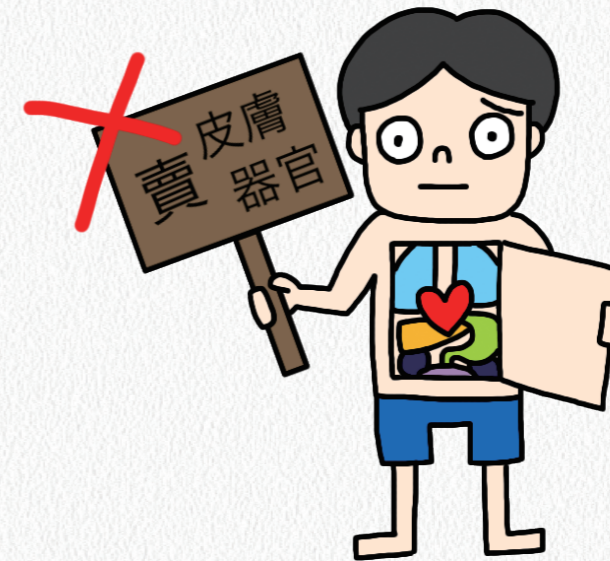
- 為了防止身心障礙者被不當對待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 1. 應該要透過法律的力量來保障身心障礙者不被利用和虐待。
 2. 應該要提供資訊、透過宣傳、教育的方式，告訴社會大眾什麼是虐待，如何防止虐待、以及遇到虐待事件時應該向誰報告。
 3. 應該要想辦法去發現身心障礙者被虐待的情形。
 4. 應該要特別注意身心障礙女性和兒童受到虐待的情形。

- 當發現身心障礙者已經受到虐待時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 1. 立刻提供安全保護、身體治療、心理治療等等的支持服務，使被虐待的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恢復正常生活。
 2. 要讓虐待身心障礙者的人（施虐者）受到法院審判。



第 17 條 維持完整身體的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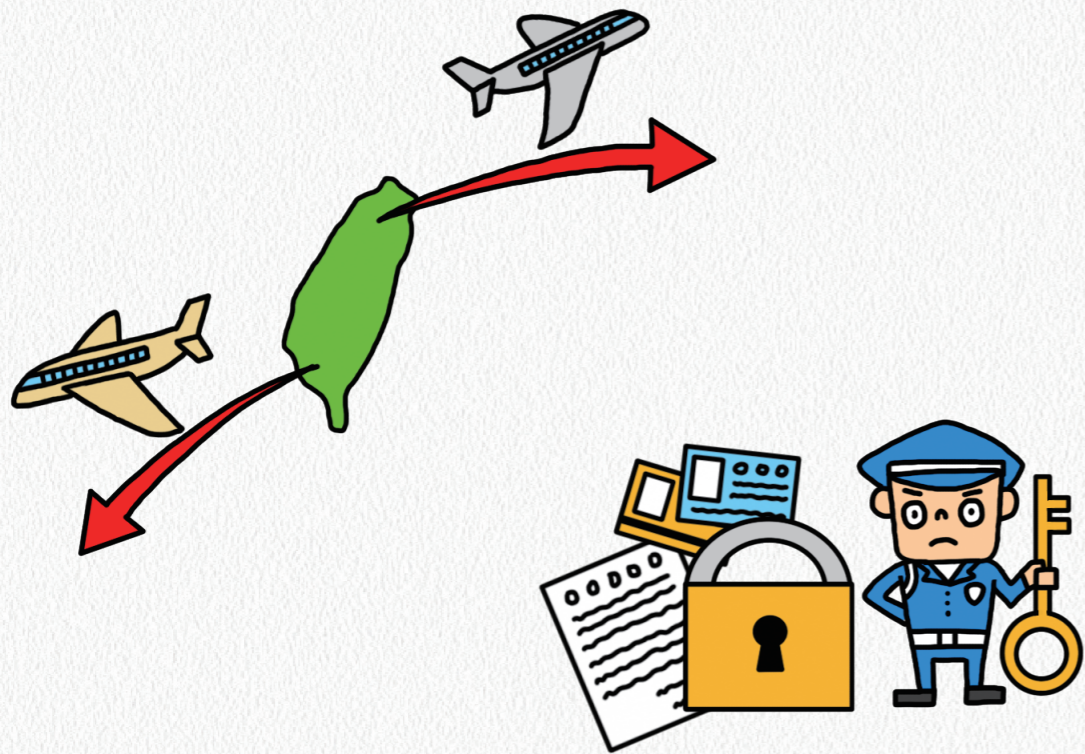
1. 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，有權利維持自己身體的完整，不可以隨便剝奪身障者身體的任何一部分，包括皮膚和器官。
2.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和其他人一樣，獲得尊重。



第 18 條 活動的自由

國家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下面這些權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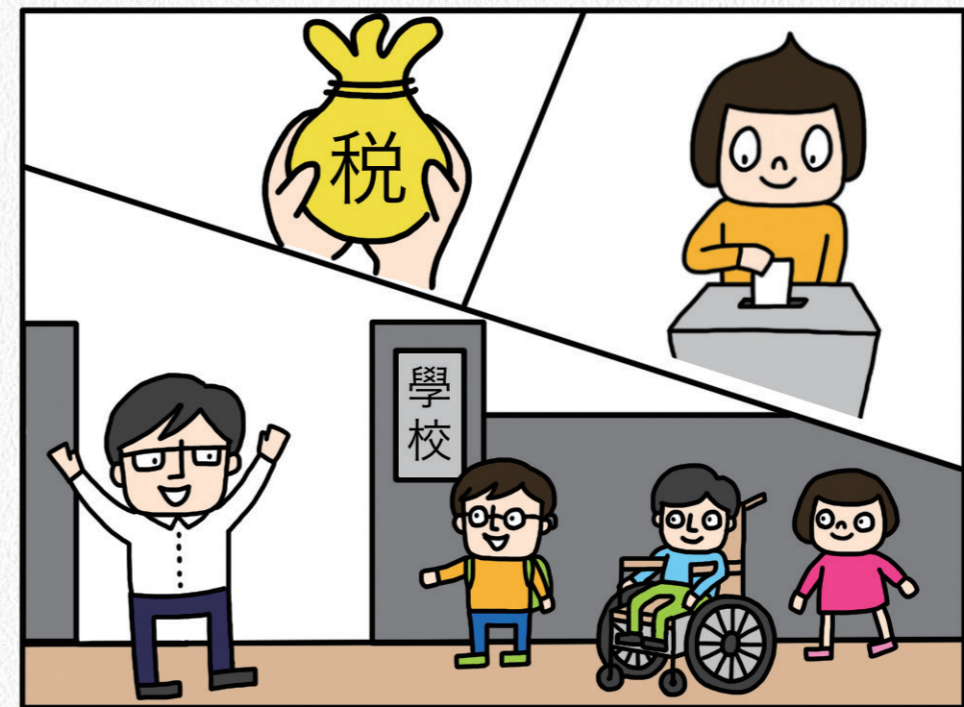
1. 可以擁有國籍和成為公民。
2. 可以自由選擇想住的地方。
3. 可以自由進出任何國家。
4. 身心障礙者的重要證件，(例如：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護照等等)，不能隨便被拿走。
5. 身心障礙嬰兒出生後應該要馬上向政府機關登記名字、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誰、並得到父母的照顧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公民』的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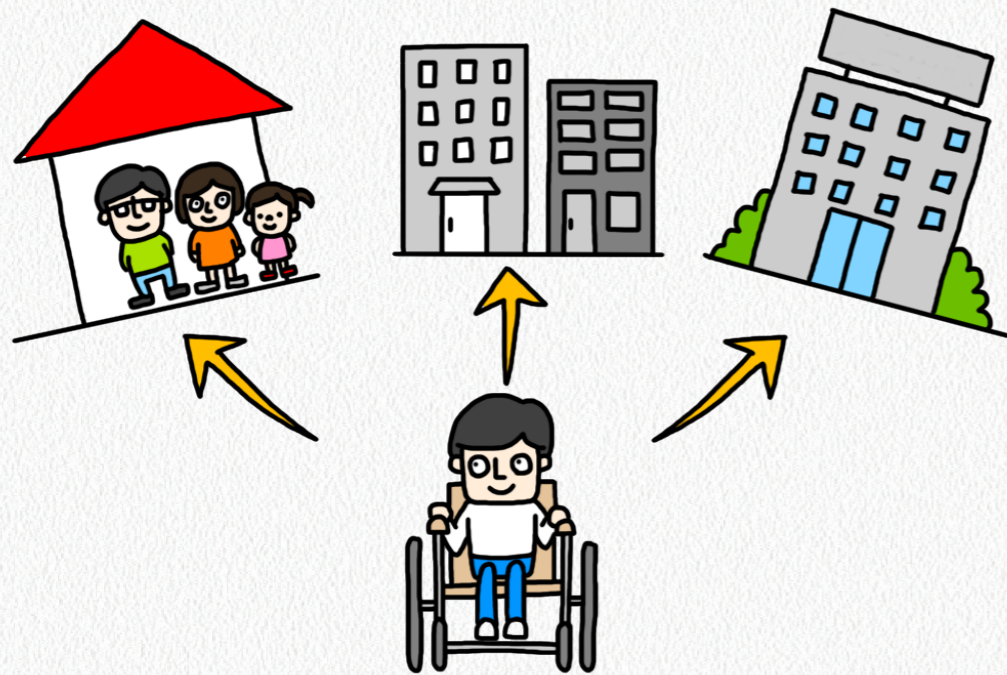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是指某個人擁有某個國家的法律所保障的身份，並且可以享有這個國家所規定的一切權利(例如：投票和接受義務教育)、也必須要承擔義務(例如：繳稅)。



第 19 條 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
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下面這些權利：

1. 可以自由選擇居住的國家、城市、和社區。
2. 可以自由選擇跟誰一起住。
3. 可以自由決定想要的生活方式。
4. 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內的服務及建築時 (例如：區公所、里民活動會館、圖書館、游泳池等等)，可以得到協助。
5. 不能強迫身心障礙者住在特定的地方 (例如：強迫身心障礙者住進機構)。



? 想一想：

CRPD 所說的『自立生活』的意思是指，可以自己選擇想要的生活、可以自己決定想要的生活、以及對自己所選擇的生活條件負起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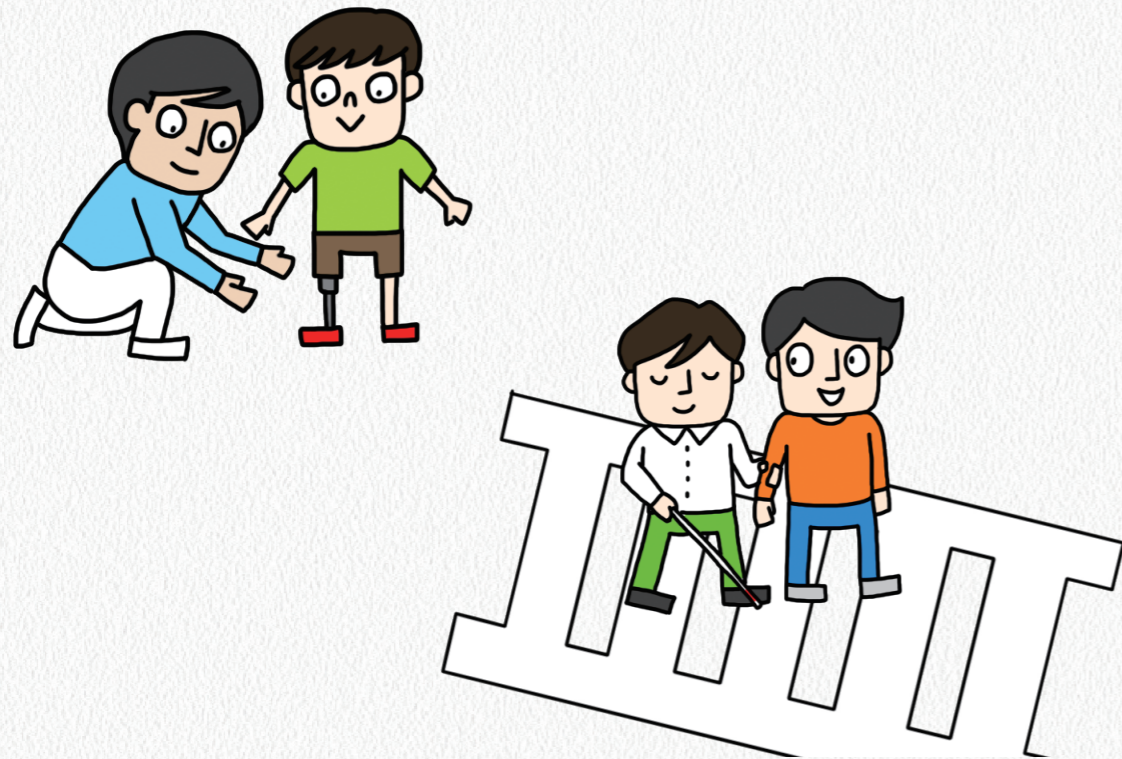
那麼，你認為的『自立生活』是什麼樣子呢？

- 自己一個人居住在買來、或租來的房子裡，打掃、倒垃圾、三餐、水電費、電話費…等等都自己負責。
- 可以和家人一起住，家事和家人分工合作，但是有自己決定生活方式的權利、自己的個人花費也自己負責。
- 可以和朋友一起住，家事和朋友分工合作，但是有自己決定生活方式的權利、自己的個人花費也自己負責。
- 其他 (請寫下來)：

第 20 條 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
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有下面這些權利：

1. 在自己可以負擔的金錢範圍內，提供適合的**輔助用具**、技術、及提供現場協助的服務。
2. 國家要辦理訓練，讓身心障礙者和提供身障服務的工作人員知道如何自由的行動、及提供協助的方法。
3. 國家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由的行動。
4. 國家要提供協助給生產輔助用具的公司，讓他們去思考身心障礙者的各種不同需求，並製造出適合的輔助用具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輔助用具』的介紹

『輔助用具』，也可以簡稱『輔具』。一般來說，能協助我們生活變得更方便的物品，都可以稱作輔具（例如：好神拖把、螺絲起子等）。

比起其他人，身心障礙者會比較需要輔具協助做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事情，而日常生活需要做的事情太多了，所以輔具又可以細分為下面幾個種類：

1. 行動輔具：可以協助肢障者移動到想去的地方。
例如：拐杖、手推輪椅、電動輪椅。
2. 視覺輔具：可以協助視障者了解所需要的資訊。
例如：放大鏡、望遠鏡。
3. 聽覺輔具：可以協助聽障者了解所需要的資訊。
例如：助聽器、有擴音功能的電話聽筒。
4. 溝通輔具：可以協助溝通困難者能順利傳達訊息、與他人交流。
例如：溝通板。
5. 生活輔具：可以協助每個人讓日常生活更加便利。
例如：好握、好夾的筷子。
6. 電腦輔具：讓經常操作電腦的使用者能用他們方便的方式使用電腦。
例如：可以放大電腦頁面字體的軟體、可以用嘴巴操作的滑鼠。

第 21 條 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
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，包括：

1. 提供公共服務的單位 (例如：政府機關、博物館、車站、郵局..... 等等)，要使用**適合各種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容易理解的方式**，提供資訊。
2. 鼓勵其他公司、機構，也使用身心障礙者能夠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。
3. 鼓勵大眾媒體 (包括在網路上提供資訊的網路記者、作者...等等)，使用讓身心障礙者容易理解的方法呈現資訊。
4. 協助使用手語。







CRPD 小知識：



『適合各種類別的身心障礙者能夠理解的方式，提供資訊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

答：就是運用各種溝通方法，讓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也能夠獲得想知道的資訊。

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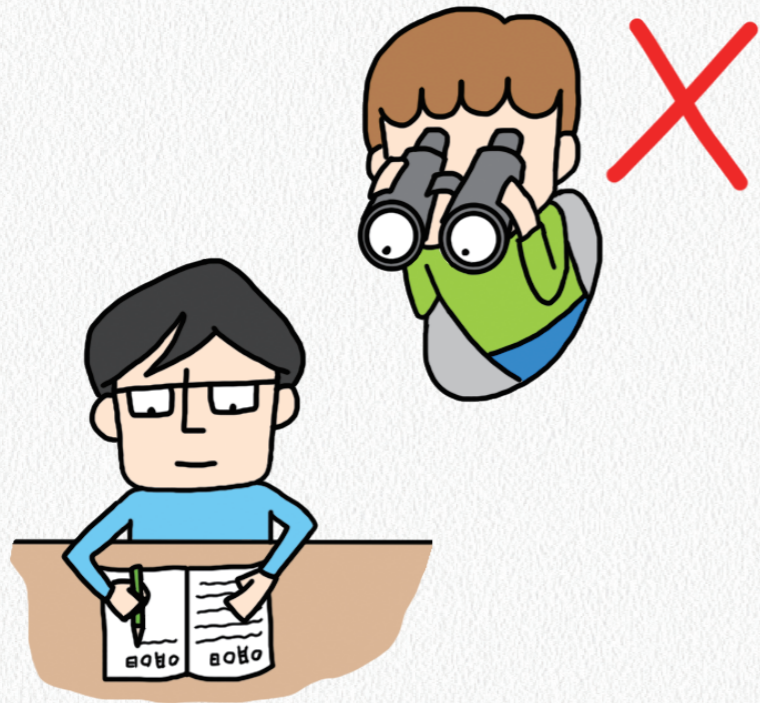
聽覺障礙者  → 聽打、手語 

視覺障礙者  → 點字 

智能障礙者  → 易讀資訊 

第 22 條 尊重隱私

1.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過著有隱私的生活。
2. 沒有經過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同意，不能隨便公開身障者的**個人資訊**。
3. 國家應該要保護紀錄身心障礙者健康資訊的資料，例如：就醫紀錄、病歷表。



CRPD 小故事：

阿寶是個智能障礙者，從小到大，媽媽非常照顧、關心阿寶、很擔心阿寶被陌生人欺騙，所以只要家中收到寄給阿寶的信，不論是宣傳單、還是朋友寄的信，媽媽都要拆開來看。漸漸地，阿寶長大成人、超過 20 歲了，媽媽還是會拆開寄給阿寶的信，阿寶覺得媽媽不尊重他，於是阿寶跟媽媽溝通，希望媽媽不要在沒有經過他本人的同意之下隨便拆開他的信件，可是媽媽卻說，為了防止有人寄奇怪內容的信件給阿寶、為了保護阿寶不要被騙，所以媽媽都要先檢查所有寄給阿寶的信。



想一想：

1. 阿寶的媽媽這麼做，是否有侵犯到阿寶的隱私權呢？

答：

2. 如果阿寶不想要媽媽繼續在沒有經過他同意的情況下拆信，阿寶可以怎麼做？

答：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個人資訊』的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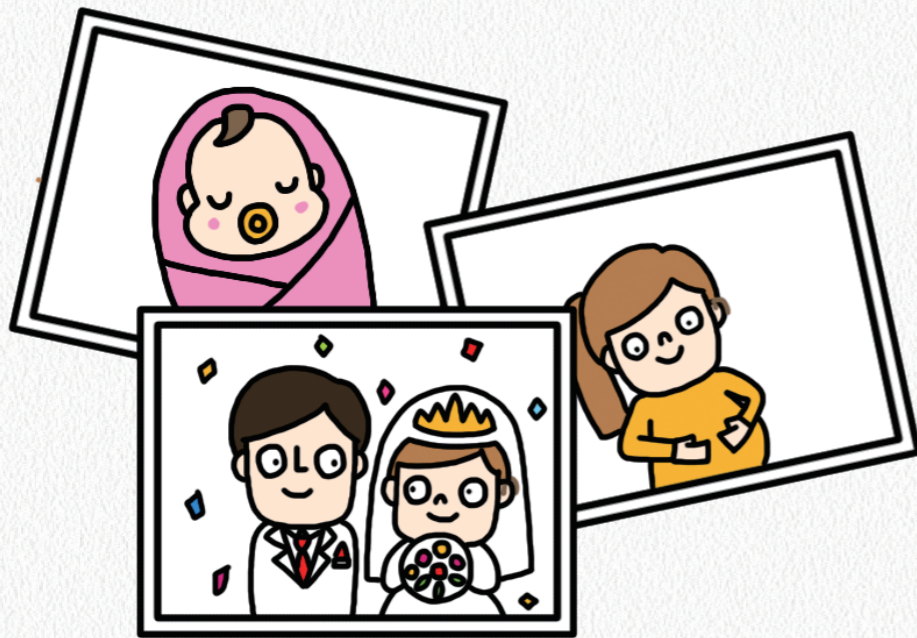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訊包括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照片，都是屬於個人資訊。

沒有你的同意，這些資訊都不可以隨便被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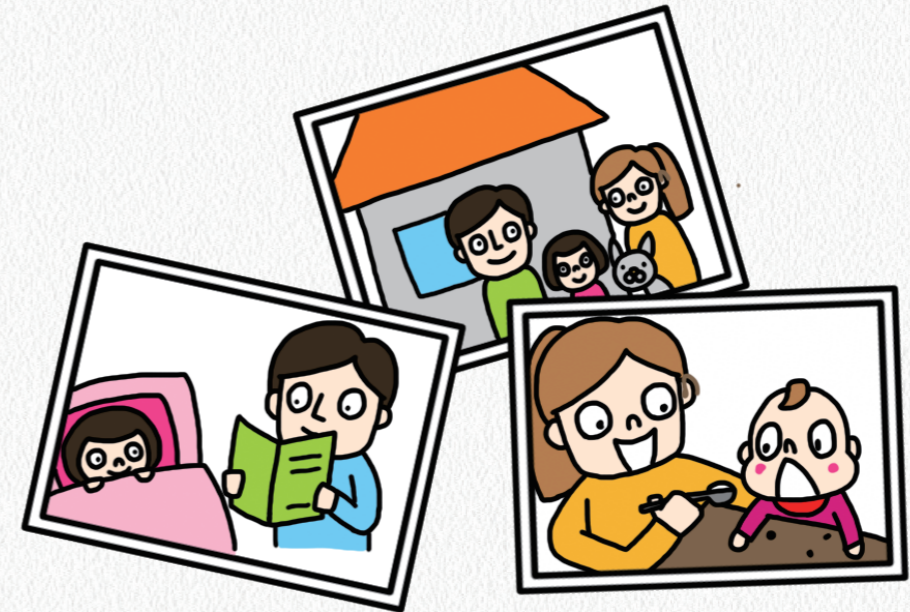
MEMO

第 23 條 尊重家庭和家人

- 有關結婚：
 1. 當身心障礙者的年齡到了法律規定可以結婚的年齡時，如果他們想要，他們就可以結婚、並組成家庭。
 2. 身心障礙者的婚姻關係和其他人一樣，都可以得到法律的保障。
- 有關小孩：
 1.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要生幾個小孩。
 2.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要什麼時候生小孩。
 3. 身心障礙小孩有權利待在自己父母的身邊。
 4. 應該要優先考慮身心障礙小孩的權利。



- 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建立家庭的權利，國家要做到：
 1.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生育能力不被剝奪。
 2. 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生育、健康教育的資訊。
 3. 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負起責任養育自己的小孩，國家要提供協助。
 4. 身心障礙者如果沒有辦法自己照顧小孩，國家要提供協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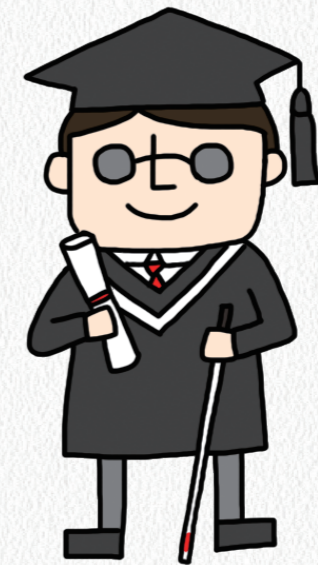
心智障礙者繪畫作品欣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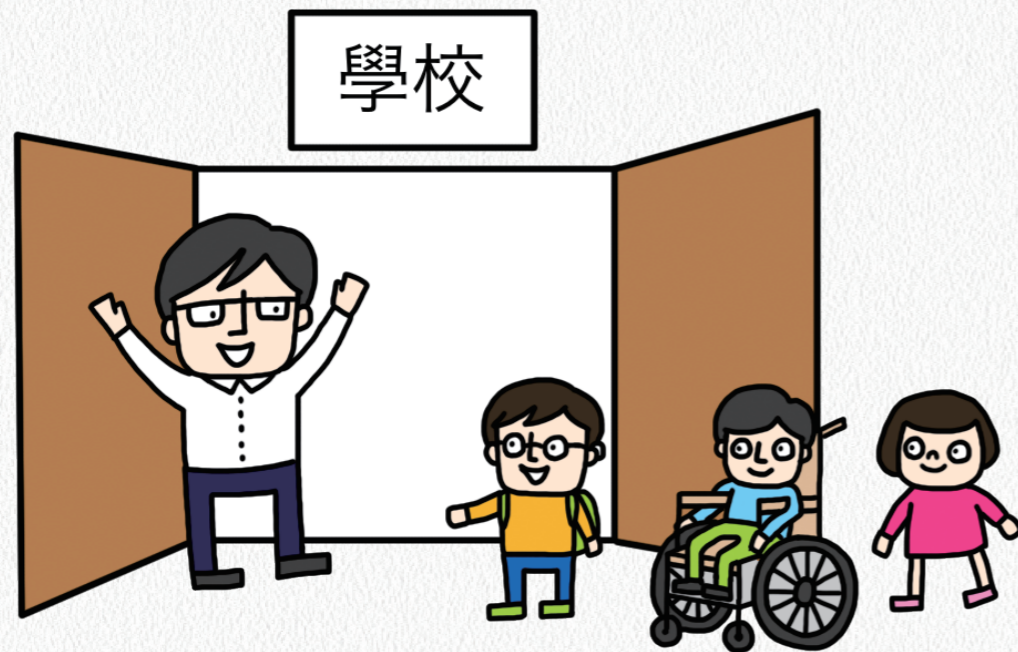
↑ 一家人和樂融融地一起烤肉。《陳信宏》

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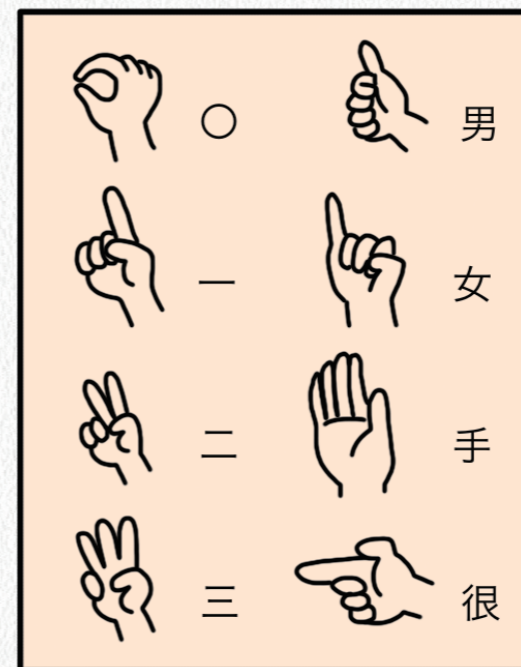
- 身心障礙者有受教育的權利，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的優點：
 1. 可以發展各種潛力、提升自信心。
 2. 可以增加社會參與、提升人際關係。
 3. 可以透過教育，發揮自己的長處來幫助國家變得更進步、更美好。



- 為了使國內的身心障礙者能夠接受教育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 1. 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者的『障礙』，而禁止他去上學。
 2. 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自己居住的社區附近接受義務教育。
 3. 學校應該要提供無障礙設施、服務和輔具的協助。
 4. 如果身心障礙者學習遇到困難，學校應該要提供個別協助。
 5. 如果身心障礙者成年之後還想要繼續學習，應該要支持他們，並且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

- 為了使身心障礙者的學習過程能夠更平等、更順利，國家要做到：
 1. 鼓勵所有人都能學習點字、或其他的溝通方法。
 2. 鼓勵學習手語。
 3. 學校應該要提供各種適合視障者、聽障者、或視聽障礙者的溝通服務或輔具。
 4. 聘用手語、點字老師、和特殊教育老師。



MEMO



想一想：

(一) 如果你不是身心障礙者

☛ 回想你接受教育的時候，班級裡有身心障礙同學嗎？

答：

☛ 如果有，他的障礙特徵是什麼呢？你如何跟他相處呢？

答：

(二) 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

☛ 回想你接受教育的時候，你是和一般同學在同一個班級上課嗎？

答：

☛ 如果是，你喜歡和一般同學在一個班級嗎？或者你比較喜歡在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上課呢？為什麼？

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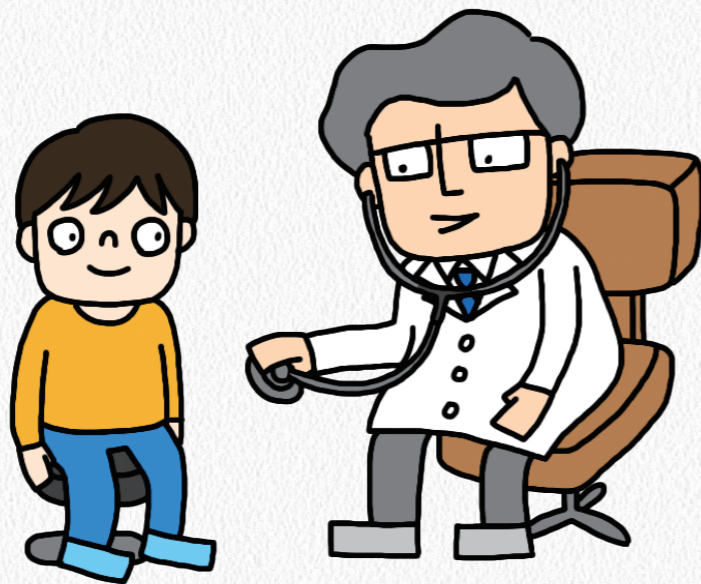
☛ 如果不是，你會希望現在的身障學生和一般同學在同一個班級裡學習嗎？為什麼？

答：

第 25 條 健康的權利

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健康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和其他人一樣的健康相關服務，包括兩性知識和家庭計畫。
2. 身心障礙者在住家附近，就可以獲得醫療保健的服務。
3. 確保醫院的工作人員（例如：醫生、護理師、藥劑師、治療師們），了解到身心障礙者獲得健康服務的權利、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平等的服務。
4. 確保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，都能投保健康保險。
5. 確保身心障礙者接受健康服務的時候，沒有因為障礙的關係受到歧視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全民健康保險』的介紹：

台灣「全民健康保險」的保障對象是全部的國民，是一種大家互相幫忙的健康保險制度，所以每個人都要交保險費給政府，這樣生病的時候，政府就會使用這筆費用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，來保障全部國民的身心健康。

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



想一想：

➡ 身心障礙者到醫院看病時，可能會遇到什麼困難？

- 無障礙環境不足
- 路線標示不清楚、容易迷路
- 辦理掛號手續太複雜
- 聽不清或不了解醫生說話的內容
- 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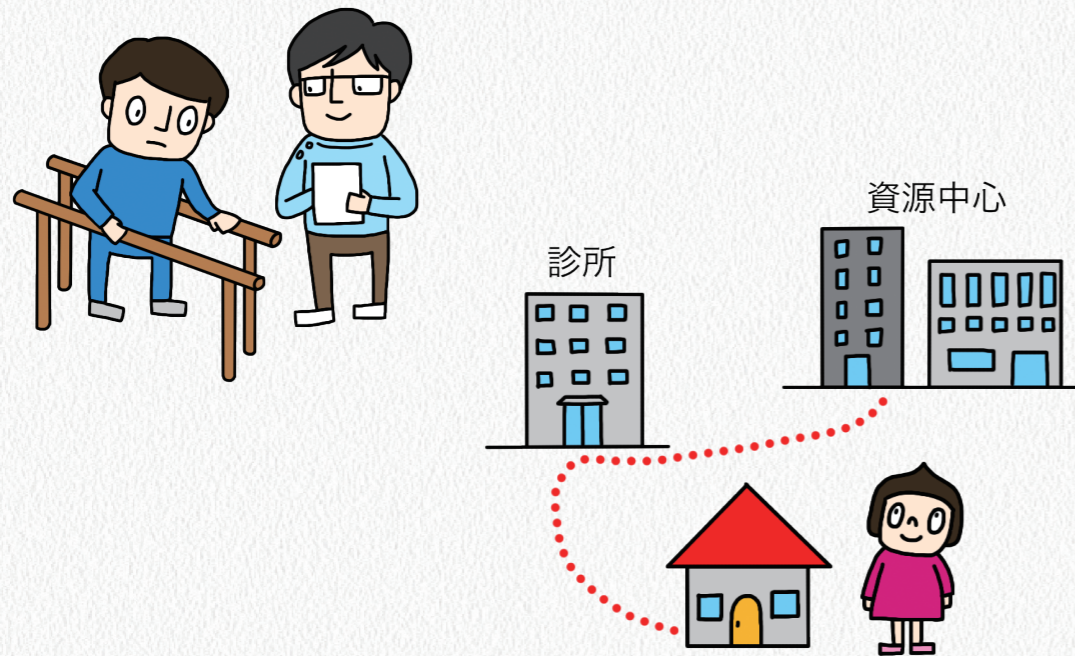
➡ 有什麼方法可以克服身心障礙者到醫院看病的困難呢？

答：

第 26 條 適應、提供復健

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擁有健康的身體、良好的人際關係以達到最大程度的自立生活，國家應該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結合醫療、心理、社工、就業輔導.....等等的專業人員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、個別化的服務。
2. 提供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在職訓練、繼續教育。
3. 盡可能在身心障礙者居住的社區或鄰近的地方提供相關服務。
4. 應該協助製作、研發適合各種障別的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和設備，並提供輔具使用訓練。



第 27 條 工作和就業

- 身心障礙者應該要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的工作權利，包括：
 1. 應該要有無障礙和**共融**的工作環境。
 2.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由選擇他們想要做的工作。
- 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 1. 禁止雇主以身心障礙者的『障礙』為理由，拒絕錄用、或開除身心障礙者。
 2. 禁止雇主強迫身心障礙者做沒有薪水的工作。
 3. 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安全、衛生的職場環境。
 4. 防止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受到騷擾。
 5. 使身心障礙者可以有接受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的機會。



6. 如果是做同樣的工作、同樣的職位，身心障礙者獲得的薪水應該跟其他人一樣。
7. 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，可以加入職業工會。
8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找到工作、並且維持這份工作、也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。
9. 政府部門要雇用身心障礙員工。
10. 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共融環境』的介紹

共融環境是讓所有的人都能夠使用的環境，包括男性、女性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和長輩。



心智障礙者繪畫作品欣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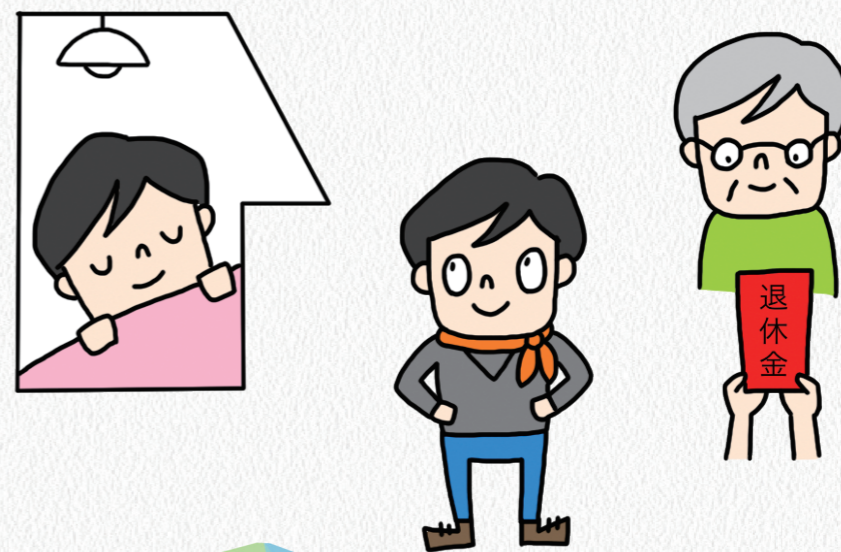


↑ 我的夢想是在圖書館工作。《謝承佑》

第 28 條 保障適當的生活水準

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和家人能獲得適當的生活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足夠而且合適的飲用水、食物、衣物、和住宅。
2. 提供身心障礙者，特別是身障女性、兒童、老人，適當的社會生活保障，防止貧窮。
3. 確保低收入的身心障礙者，在支付身心障礙相關的費用時（例如：申請居家服務員協助處理日常生活需要的費用），可以得到國家的協助。
4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優先住進社會住宅、或公共住宅。
5. 確保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，可以獲得退休金。



第 29 條 參加政治的權利

身心障礙者有投票和參與政治的權利，包括：

1. 可以表達任何有關政治的評論。
2. 擁有進入政府單位工作、擔任公務員的權利。
3. 擁有參與政黨、政治組織或團體的權利。
4. 擁有成立和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、並在社區內、全國、甚至全世界進行支持身心障礙者的活動。
5. 擁有參選的權利 (例如：擔任立法委員候選人)。



CRPD 小故事：

阿寶是一位智能障礙者，他可以閱讀、和寫下文字做簡單的表達，今年他剛滿 20 歲，可以投票了，阿寶非常期待可以在今年的總統大選投下神聖的一票，所以他非常關心總統大選的訊息，包括有誰參選、參選人的政見、什麼時候投票、到哪投票等等。

但是他發現，寄到家中的選舉公報的內容好難懂、字又小、密密麻麻的；想看電視候選人辯論節目，他們講話好快、又沒有字幕；網路上的搜尋管道又多又複雜，到了投票當天，阿寶看著票上候選人的照片，實在不知道該投給誰比較好…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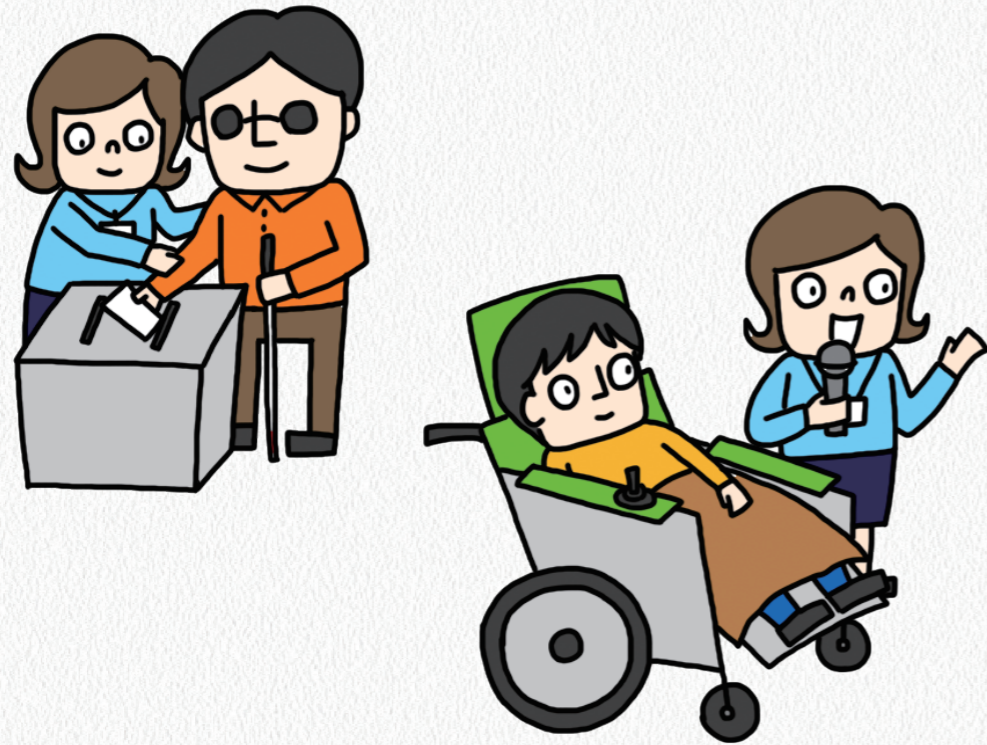
想一想：

➡ 看過故事之後，你認為台灣的選舉過程可以做什麼改善，來使身障者投票更順利呢？

關於環境 (投開票所)：

關於選舉資訊 (電視辯論會、選舉公報…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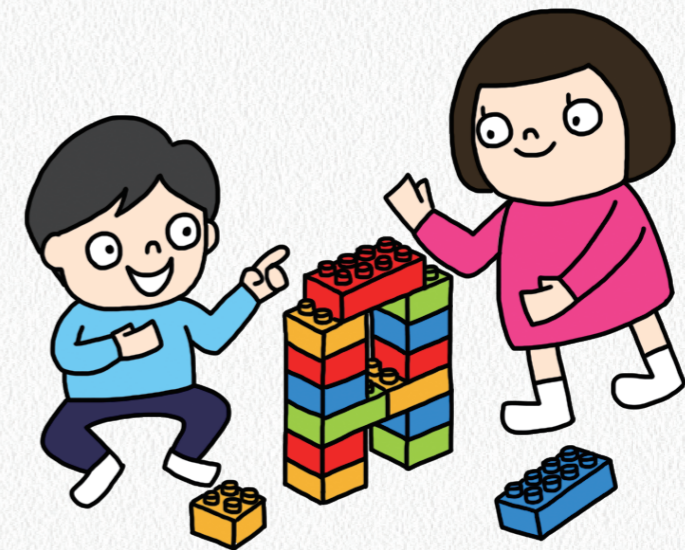
- 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參加政治的各種權利，國家要提供的協助有：
 1. 確保投票過程是簡單、容易了解的；並且提供無障礙的投票環境和設備。
 2. 如果需要的話，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合適的陪伴者協助他們投票。
 3.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威脅、恐嚇（例如：不讓身心障礙者投票、或強迫身心障礙者投票給他不想投的候選人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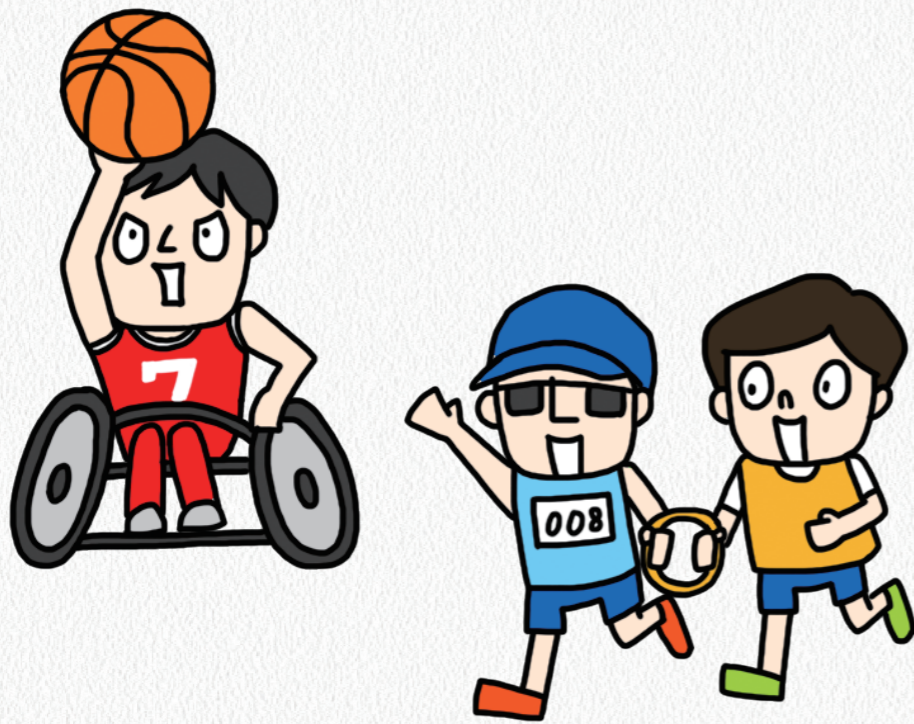
第 30 條 參與文化、娛樂、休閒和運動的權利

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，可以參與文化、休閒、運動的權利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去公共展覽空間（例如：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古蹟、劇場）參觀和看表演。
2. 確保公共展覽空間提供無障礙的設施和環境；以及容易理解的路線指示和導覽介紹。
3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順利的欣賞電視、電影節目。
4. 確保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智慧財產權法的影響，而無法獲得閱讀的權利。



5. 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藝術和創意的才能。
6. 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運動。
7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各種體育場館和進入觀光園區。
8.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兒童一樣，可以參加遊戲、和使用各種遊樂設施。
9. 身心障礙者參加運動或旅行時，如果有需要的話，他們可以得到足夠的協助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1. 『文化活動』包括：去美術館觀看藝術作品、去電影院看電影、去聽交響樂團表演、聽有名歌手的演唱會等等，這些都是屬於文化活動。
2. 『休閒活動』包括：旅遊、去遊樂場、去公園野餐散步等。
3. 『運動』包括：各種球類、跑步、游泳等。

※ 專屬身心障礙者的國際大型運動會—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』：

是一項由身心障礙運動員所組成的綜合型國際體育賽事，參賽者包括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等所有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運動員。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確保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智慧財產權法的影響，而無法獲得閱讀的權利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

答：這句話的意思就是，法律規定外面賣的書，裡面的內容只有編輯那本書的作者和出版社才可以更改，其他人沒有經過出版社的同意是不能隨便更改的。

但是有些書寫得太難懂了，有些人覺得很難理解，所以就需將書的內容改寫成比較容易懂的方式。根據 CRPD 的規定，這時候出版社是不能拒絕改寫的要求。

心智障礙者繪畫作品欣賞



↑我喜歡打籃球，想跟 NBA 選手一樣厲害。《蔡尚峻》

第 31 條 統計和收集資料

為了要發展更適合身心障礙者的服務，國家需要了解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需求，所以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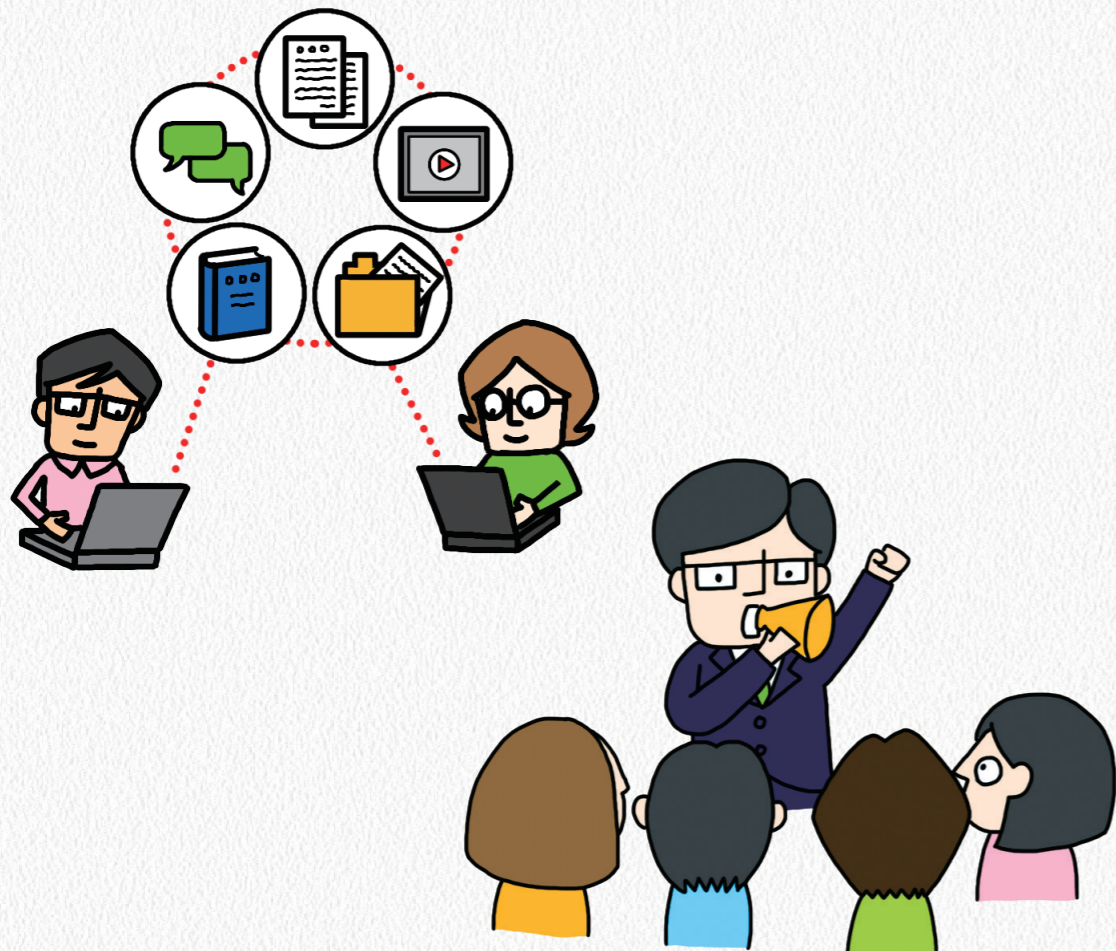
1. 定期收集和身心障礙相關的統計資料，並進行分析和研究。
2. 要制定法律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的隱私。
3. 每個人都可以使用國家所做的身心障礙相關的統計資料。



第 32 條 國際合作

有承諾要實施 CRPD 的國家，應該要互相合作、彼此分享自己國家實施 CRPD 的經驗，包括：

1. 協助身心障礙者出國參加促進身心障礙福利的相關會議。
2. 和其他國家的身心障礙組織結成夥伴關係，共同為全世界的身心障礙權益努力。
3. 國家和國家之間要彼此分享身心障礙資訊、實施 CRPD 的經驗。
4. 國家和國家之間要彼此分享身心障礙的研究知識、成果。



第 33~50 條 聯合國對每個國家的規定

第 1 條 ~ 第 30 條的內容是要求國家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，所要做到的各種事情。

接下來第 33 條 ~ 第 50 條的內容主要是規定，聯合國以及承諾要實施 CRPD 的國家所要做到的事，包括：

1. 聯合國 CRPD 委員會需要監督各國是否確實做到 CRPD 所規定的事。
2. 實施 CRPD 的國家，要在國內設立專門監督的機關。
3. 實施 CRPD 的國家，要定期舉辦會議，討論實施狀況。
4. 實施 CRPD 的國家，要向國民宣傳 CRPD 的精神和意義。
5. 實施 CRPD 的國家，要每 4 年向聯合國提出 1 次**國家報告**，說明國家做了哪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政策或法律。
6. CRPD 法條全文應該要用無障礙的方式提供。(例如：手語版、有聲版、易讀版)





CRPD 小知識：

『國家報告』的介紹

承諾要實施 CRPD 的國家，每 4 年需要向聯合國說明國家在這段時間為了實施 CRPD 所作的改變與努力，報告當中要包含：

1. 國內的身心障礙相關資料 (例如：身障者的人口數、服務使用狀況等)
2. 為了落實 CRPD，國內在身心障礙法律、政策方面所做的改變
3. 提出 CRPD 每一條的實施情況
4. 國家在實施 CRPD 時，所遇到的困難
5. 訂出未來的實施目標和優先順序
6. 國內的身心障礙相關統計資料
7. 其他相關資訊

MEMO

權利申訴管道

當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被侵犯，CRPD 規定的申訴管道有 2 種：

1. 個人申訴：當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被侵犯，首先需要在國內提出各種救濟方式，例如法律訴訟。當身心障礙者用盡國內所有救濟方式都無法得到合理的答覆之後，就可以向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當聯合國收到申訴並受理後，會展開一連串的調查和舉辦審理會議，之後聯合國會對這個國家提出建議，包括應該要如何處理權利被侵犯的事件、以及國家政策或法律應該要如何修正，避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再度被侵犯。
2. 委員會主動調查：當委員收到某個國家確實違反 CRPD 的證據時，就會主動對這個國家提出調查的要求，這個時候國家必須提出相關的報告來配合調查，必要的時候，聯合國會親自派委員訪問這個國家，來更加深入了解這個國家的是否真的違反了 CRPD。

資料來源：

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.

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介紹

- ★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(智總) 在 1992 年 (民國 81 年) 成立。
- ★ 成立的原因是：因為當時心智障礙者的許多基本權利，包括受教育權、和早期療育權利等，比較被這個社會所忽略，所以家長們集體走上街頭，努力為這些被忽略的權利發聲，另外也為了使心智障礙者的其他各種權利與政策能夠順利推動，所以成立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。
- ★ 目前在全國共有 40 個個地區的會員團體，會員人數總共 1 萬 5 千人。
- ★ 智總在做些什麼：
 1. 建立心智障礙者從出生到年老的各種福利制度，包括：
 - ◆ 早期療育
 - ◆ 學齡期特殊教育
 - ◆ 大專心智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
 - ◆ 心智障礙者就業協助
 - ◆ 心智障礙青年自立生活與自我倡導
 - ◆ 心智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

2. 監督政府落實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政策、參與身心障礙相關法律的修訂與推動。

- ◆ 國內身心障礙政策與法律的推動
- ◆ 心智障礙者相關法律服務諮詢
- ◆ 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(CRPD) 監督與落實

3. 舉辦各項心智障礙的社會參與和宣導活動。

- ◆ 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
- ◆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- ◆ 定期出版會訊期刊 (推波引水)
- ◆ 定期出版心智障礙宣導與教育相關出版品

4. 國際交流

- ◆ 參加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融合組織
- ◆ 參加 AFID 亞洲智障人士聯盟國際組織
- ◆ 與日本信樂青年寮 (しがらき会信樂青年寮) 共同舉辦台日心智障礙者藝術交流合作展
- ◆ 華人地區 (中國、香港、澳門) 家長組織結誼活動
- ◆ 出席參與中國心智障礙組織研討會議
- ◆ 協助國外心智障礙團體來台參訪

5. 全國心智障礙家長組織訓練與會務推展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服務 - 活動照片



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服務 - 活動照片



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服務 - 活動照片



全國心智障礙青年自我倡導會議與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服務 - 活動照片



參加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融合組織

參加 AFID 亞洲智障人士聯盟國際組織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繁體中文易讀版

Easy-Read Version of the CRPD - Traditional Chinese.

出版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
發行人：陳誠亮

會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

電話：02-2701-7271

傳真：02-2754-7250

電子信箱：papmh@papmh.org.tw

編輯顧問小組成員 (按姓氏筆劃排列)：

王婉琳、古智圍、呂坤仁、林家弘、涂伶潔、施淳仁、張秀貞、張弘人、陳怡君、
陳如琪、郭勇志、曾昱誠、許亞魁、許惠雅、黃于軒、羅文富

編輯委員：林惠芳、林幸君、李婉萍、高雅郁

翻譯：高雅郁

執行編輯：翁亞寧

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整體設計 & 印刷：可能設計有限公司

插圖繪製：梅猫

出版日期：2017 年 12 月

ISBN：978-986-91492-1-1 (平裝)

著作權資訊：本書著作權人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共同所有。著作權人對本書保有一切權利，若欲重製、改寫、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先經過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址：<http://www.papmh.org.tw/>

臉書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apmhfans/>

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公平參與 · 機會平等 · 權益保障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